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1)/L.14
8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 7

通过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需要 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的决定和结论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区域一级 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

决定草案：巴拉圭 *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三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1997年3月，哈瓦那)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在1996年1月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和1997年6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区域会议的工作成果基础上通过的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文件ICCD/COP(1)/7，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和其他地区的临时措施)，

强调此项主动行动是明确根据《公约》授权和《21世纪议程》的要求采取的，

确认区域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项目标是，需要协调各国际机构的工作，以促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回顾区域行动计划的另一项主要目标是，发展并加强根据《公约》区域附件第7条设立的区域协调机制，

回顾设在墨西哥的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内的区域协调股将协助由区域会议每年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区域执行委员会，

决 定：

- 同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方达成的协议，并鼓励它们加强和扩大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促进执行《公约》的努力；
-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参与区域工作；
- 请执行秘书为区域行动计划和协调机制的有效运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更加努力与加入《公约》的其他区域进行合作和交流经验，以便逐渐制订区域间执行《公约》计划。

-- -- -- -- --